**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65.html)》第一条）

## 附注（一）：对外资企业、外国企业、外籍个人的适用

为了进一步统一税制、公平税负，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35.html)》，国务院决定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77.html)》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49.html)》。1985年及1986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国发[2010]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65.html)）

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税[2010]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50.html)）

## 附注（二）：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恢复征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25.html)）已于2006年12月末执行期满，自2007年1月1日起，对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内部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恢复征收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国税发〔2007〕9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24.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09.html)附件2第81项规定，本文“恢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被《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废止]

# 二、扣缴义务人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77.html)〉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04〕23号）转发给你们。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77.html)〉第五条解释的精神，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同时也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

请你们结合本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国税函[2004]4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626.html)）

## 附注：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16.html)）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html)第一条）

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html)第七条）

# 附注：不征税——进口货物、接受境外劳务、服务、无形资产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65.html)》第三条）